

证券代码：002807

证券简称：江阴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前三季度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，税后净利润 125789.2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835.65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本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7504.78 万元，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4385.27 万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4385.27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行章程，本期无需提取法定公积金或任意公积金。

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资本充足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提议本行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；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本行已发行股份 2,461,392,789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13.9279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9.25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本

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本行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银行、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；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9日